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3-040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海江先生、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YING XIANG（向鹰）女士、高华先生、方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海波先生、花雷先生、单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海波、花雷、单崇新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杜海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海江先生，1968年8月出生，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创新，致力于推动超硬材料行业在工业升级中的应用，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方海江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1997年—2021年12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21年12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方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61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方睿女士是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方春风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经济师。2002年进入公司，曾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方春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63,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与方海江先生是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晏小平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通程控股董事会秘书，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晖华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合伙人、CEO。2021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晏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YING XIANG（向鹰）女士，1956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岩石力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南石油学院机械系矿机教研室教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系访问学者，奥克拉荷马大学机械系博士生研究员，贝克休斯钻头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史密斯钻头公司（Smith Bits）高级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国区经理，Smith MegaDiamond 中国区经理，美国合成公司（US Synthetic）中国区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联席总经理。

YING XIANG（向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100,000份，每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一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高华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9月份加入公司，曾负责产品研发、事业部管理、运营管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7,093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19,601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36,800份，每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一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方睿女士，199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

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并取得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加拿大 Western University 并取得学士学位。2021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方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方海江先生是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海波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太龙药业、三全食品、新天科技、羚锐制药、明泰铝业、安图生物、智度股份、新乡化纤独立董事，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双汇发展、思维列控独立董事，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三门峡弘河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华泰蓝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杜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花雷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在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西南

政法大学，并获得英国剑桥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业务领域为私募投资和风险资本、证券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房地产建设工程争议解决。2021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花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单崇新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州大学副校长、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和英国诺丁汉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2021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单崇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